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[2022]29号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现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